

第十章

社会福利

政府致力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
多年来，香港的福利服务一直稳步发展，
不断扩阔范围，加强深度。
政府用于社会福利的经常开支总额，
在过去十年间约增加七成。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及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下列委员会的意见：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535亿元，其中368亿元(68.8%)用作经济援助金，123亿元(23.0%)是给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14亿元(2.6%)是其他福利服务的开支，其余30亿元(5.6%)是部门开支。

社会福利服务

家庭服务

社署在三个层面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多种服务。第一层面是通过及早识别问题、公众教育、宣传及自强活动，预防家庭问题。年内，社署的宣传工作包括推出“亲情无价 爱护我家”脸书专页，以及制作以尽管婚姻终结但仍持续亲子情为题的网站和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社署还设立部门热线(电话号码：2343 2255)，提供服务资讯、辅导服务和其他形式的协助。

第二层面涵盖一系列预防、支援和补救性质的家庭服务，有关服务由65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面是为涉及家庭或性暴力、家庭危机或管养儿童争议的个案提供专门服务，包括执行危机介入工作。

儿童服务

社署对于因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3 676个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及多项福利服务。此外，社署与三个根据《领养条例》获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遭父母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安排本地或跨国领养。

社署亦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及部分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获社署及教育局资助，提供全日幼儿照顾服务。社署亦资助这些中心提供434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及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分阶段把延长服务名额增至2 204个。另外，社署资助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安排义工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弹性的幼儿照顾服务。

青少年服务

青少年福利服务的宗旨，是通过一系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协助培育年龄介乎6至24岁的儿童及青少年成为成熟、有责任感和对社会有贡献的市民。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有138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以中心为本的服务、外展服务及学校社工服务，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外展

本港有19支青少年外展队，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此外，18间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间在区内黑点流连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青少年罪犯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为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而设，共有五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社区支援服务队为这些青少年提供服务。家庭会议计划由社署和警务处合力推行，协助在警司警诫计划下第二次接受警诫，又或需要三个或以上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受警诫青少年的老师及家长会合力为这些青少年定出最佳处理方案。

戒毒治疗和康复

截至年底，社署资助13间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社署在年内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向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发出或续发25个牌照及14张豁免证明书。

学校社工

截至年底，有561名学校社工派驻465所中学，为有学业、社交和情绪问题的学生提供协助，鼓励他们把握学习机会。

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年内，社署继续推行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资助的第二期“共创成长路——赛马会社区青少年培育计划”，目的是促进初中学生的全面发展，令他们成为有责任感的青年人。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年内，社署拨款1,500万元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为弱势儿童及青少年提供现金援助，并通过非政府机构推展计划，以照顾他们在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下未能满足的发展需要。

安老服务

政府鼓励和协助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又提供各类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让长者继续在居所安享晚年。此外，社署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资助社区团体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令长者活得更更有意义。年内，政府资助268项活动，资助总额为387万元。

社署向长者发出约165万张长者咭，让他们享用不同公司、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社署推出多项服务计划，支援约42 100名体弱长者。截至年底，社署资助136支服务队(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及家务助理队)，以及72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或单位，支援居家安老的长者。此外，社署推行的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让合资格长者使用服务券，选择切合其个人需要的服务。

社署亦资助210间长者中心(包括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及一间长者度假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二年推出一项为期六年的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为237间长者中心改善环境和设施。截至年底，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已就147间长者中心的申请批出约5.06亿元，其中80间中心的工程已经完成。

住宿照顾服务

截至年底，全港有26 763个资助安老宿位，包括67个安老院宿位、23 086个护理安老宿位(其中7 999个是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的宿位)及3 610个护养院宿位(其中242个是向自负盈亏护养院购买的宿位)。

安老院舍根据《安老院条例》获发牌照。社署制定实务指引，并为院舍人员提供培训，藉以监管及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务，确保入住的长者得到适切的照顾。

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根据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在中央轮候册上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合资格长者，可选择入住两家分别位于深圳和肇庆并由香港非政府机构营运的安老院舍。截至年底，有98名长者选择入住这两家院舍。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属关爱基金援助项目的“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于二零一四年六月推出，目标名额为2 000名护老者。计划旨在为低收入家庭的护老者提供津贴，以补贴其生活开支，让需要长期护理的长者在护老者的协助下，得到适切的照顾，并可继续在熟悉的社区安老。

残疾人士服务

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尽展所能，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以切合他们的不同需要。

有特殊需要儿童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1 980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775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110个住宿名额)，以及3 070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此外，社署提供64个儿童之家名额，为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顾的轻度智障儿童提供服务。

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可申请学习训练津贴，受惠儿童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期间，可获得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自负盈亏训练服务。学习训练津贴申请者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年内，该项目提供1 422个训练名额。

为了让就读于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尽早受惠，政府利用奖券基金推行到校康复服务试验计划，邀请营办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提供到校康复服务。试验计划亦为参与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教师／幼儿工作人员提供专业意见，并为家长提供支援，使他们接纳及了解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以促进有特殊需要儿童

的整体发展。试验计划下的项目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陆续开展，合共提供2 925个名额。

残疾成人服务

年内，展能中心提供5 148个日间训练名额，为弱智人士提供训练。社署亦为残疾人士安排1 633个辅助就业职位，让他们能够在获得支援和协助的情况下在公开的环境工作。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432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状的青少年提供311个名额，协助他们就业。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5 276个庇护工场名额和4 412个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则设有453个名额。

截至年底，政府根据创业展才能计划批出超过9,400万元拨款，由28个非政府机构开设103家小型企业，为残疾人士提供约760个就业机会。与此同时，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非政府机构在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下成立小型企业，并通过建立“Let Them Shine”品牌，推广由残疾人士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雇主如根据残疾雇员支援计划聘用残疾雇员，可获发一笔过的资助。雇主每聘用一名残疾雇员，可获发最多两万元的资助，用作购买辅助仪器及／或改装工作间，以助残疾人士就业，并提升他们的工作效率。如购买价值超过两万元的单一辅助仪器和必要配件，资助额上限则为四万元。

年内，社署提供8 275个宿舍及院舍名额，为无法在社区独立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此外，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亦提供450个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宿位。社署亦为失明长者提供825个盲人护理安老院名额。至于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社署提供1 509个中途宿舍名额及1 587个长期护理院名额。

残疾人士院舍

社署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监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并推行配套措施，包括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经济资助计划及买位计划，以鼓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务水平，同时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专业辅助和支援服务

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在日间康复中心和宿舍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社署亦为学前康复中心的残疾儿童提供言语治疗服务。

社署为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属／照顾者，提供一系列社区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

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以及为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而设的康复服务。

社署为残疾人士提供日间和住宿暂顾服务，又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并设有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此外，社署设有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残疾人士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违法者服务

社署执行多项法定职责并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以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内，社署为3 400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并安排2 453名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在监管下从事无薪社区工作。感化主任负责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感化及／或社会服务令，然后向法庭汇报，并监督受感化者及被判处社会服务令者。感化主任亦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供有关方面考虑应否提早释放该囚犯。

年内，社署继续为21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加强感化服务”。

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提供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或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技能及品格方面的训练。

惩教署联同社署成立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年龄介乎14至25岁的违法者的判刑选择，向法庭提供专业意见。两个部门又合力推行监管释囚计划，年内协助807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医务社会服务

派驻公立医院及部分专科诊所的医务社会工作者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或其家属提供援助，以助病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社署的医务社会工作者在年内处理约184 350宗个案。

临床心理服务

年内，社署和非政府机构的74名临床心理学家，为3 690名有心理或精神问题的人士提供2 549次心理评估和16 613节治疗。

社会福利经济援助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

二零一五年一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以推展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低津)计划。低津计划旨在纾缓低收入在职家庭(特别是有儿童的家庭)的经济负担，鼓励自力更生和纾缓跨代贫穷。拨款申请获通过后，“学生资助办事处”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改名为“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低津计划由该事务处辖下的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负责推行。办事处将于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分阶段接受申请。

社会保障

本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即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这些计划由41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及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综援计划申请人无须供款，但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并符合居港规定。此计划为有经济困难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助他们应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年底，综援个案有244 095宗，受助人数为364 846人。年内，综援计划的开支总额为224亿元，较上一年增加8.8%。

持续领取综援不少于一年的长者，如选择到广东或福建省养老，可根据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继续领取综援金。

就业援助计划

社署通过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协助年龄介乎15至59岁身体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及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12至14岁并领取综援的单亲家长和儿童照顾者寻找工作，自力更生。截至年底，有63 881名综援受助人参加这项计划。关爱基金继续以试验形式推行“进一步鼓励‘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综援受助人就业的奖励计划”，计划将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完结。

公共福利金计划

无须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计划包括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包括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是为年满65岁而有经济需要的长者而设，旨在帮补这些长者的生活开支；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则分别为长者及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无须经济状况审查的现金津贴，以切合他们的特别需要。截至年底，有802 200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总额为214亿元，较二零一四年增加15.7%。

劳福局统筹成立的伤残津贴检讨跨部门工作小组，已完成有关伤残津贴申领资格的检讨工作，并提出多项建议。政府将于二零一六年落实工作小组的建议。

纾困措施

社署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向综援受助人额外发放两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受惠人额外发放两个月的津贴，以减轻他们的生活负担。

意外赔偿计划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士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年内，该计划向受助人发放500万元援助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为道路交通意外的伤者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无论有关交通意外责任谁属，受助人都可获得援助。年内，该计划向受助人发放2.297亿元援助金。

紧急救济

社署为天灾或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并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合资格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年内，社署为16宗灾祸事件的231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不服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事宜所作决定的上诉个案。年内，委员会就354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防止诈骗和滥用综援

为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特别调查组致力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的情况。社署设有电话专线(电话号码：2332 0101)，处理市民的举报。截至年底，有230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者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遭到警告。

拨款

津贴及服务监察

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批出经常资助金，让170个非政府机构提供配合政府政策的社会福利服务。社署同时根据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从奖券基金拨出非经常补助金，资助非政府机构的非经常开支。社署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根据16项明确的服务素质标准和具体的津贴及服务协议，监察受资助单位的服务量、服务成效及服务素质。监察方式是由社署检视非政府机构定期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到受资助单位进行评估或突击探访。

与接受整笔拨款的非政府机构有关的投诉，如未能由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妥善解决，会交由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

政府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制定《最佳执行指引》，供非政府机构参考。为协助业界落实《最佳执行指引》，社署于二零一五年举办“最佳执行指引远见卓识计划”，让非政府机构就提升机构管治、财务管理及人力管源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众问责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交流经验和心得。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旨在支援所有受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课程、提升业务系统的计划和提升服务质素的研究。年内，基金就三宗申请批出约100万元拨款。

携手扶弱基金

携手扶弱基金推动跨界别伙伴协作，共同扶助弱势社群。政府根据商业机构的捐赠，提供配对资金推行社会福利计划。年内，基金拨出约4,750万元，供51个非政府福利机构推行82项福利计划。

为鼓励更多跨界别合作，政府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向基金额外注资四亿元，其中两亿元拨作专款，为来自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课餘学习及支援项目。年内，基金拨出约4,100万元，供67个非政府福利机构和学校推行78项专款计划。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成立社区投资共享基金的目的，是在社区推行多元化的社会资本发展计划，推动市民及社会各界建立互信关系及发挥互助精神，齐心建立跨界别协作平台及互助网络，共建关怀互爱的社会。年内，基金拨出约6,000万元，资助26个新项目。此外，进行中的基金计划约有152 000人次参与，包括约17 000名义工，并得到约1 700个合作伙伴的支持，建立约200个互助网络。

关爱基金

关爱基金于二零一一年成立，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已身处安全网但有某些特殊需要未受到照顾的人士。基金自二零一三年起纳入扶贫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先后推出30个援助项目，受惠人数超过122万人次，涉及总承担额超过62.37亿元。此外，基金以试验形式推出项目，以助政府辨识哪些项目适宜纳入政府的常规资助范围，至今已有11个项目纳入常规资助范围。

基金会参考公众和持份者的意见，与扶贫委员会辖下其他专责小组通力合作，继续构思更多项目，支援弱势社群和低收入家庭。

儿童发展基金

儿童发展基金为弱势社群儿童提供个人发展机会。儿童藉着参加基金计划，订定和实践个人发展路向，学习储蓄和累积无形资产(例如正面态度、个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网络)，以助长远发展。年内，基金通过非政府机构推出27个计划，又通过学校推出十个校本试行计划，有超过3 400名儿童受惠。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年度，政府额外向基金拨款三亿元，使基金的财政承担额由三亿元增加至六亿元，以优化及推出更多计划。

咨询组织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专责就安老政策和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安委会重点推广“积极乐颐年”理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长期护理服务提出建议。安委会现正研究推出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以及制定安老服务计划方案。

长者学苑计划由安委会及政府共同推展。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有129间长者学苑按照这项计划营运，当中122间设于中、小学，其余则设于专上院校。

在社区层面，“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计划”推广爱老护老的信息，并向不熟悉社区现有支援网络的长者伸出援手。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间，有86项地区计划展开，这些计划旨在鼓励长者参与社区活动并优化邻里支援网络。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致力促进本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并就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让政府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适当采纳妇女的观点。

妇委会由24人组成，主席为非官方成员。妇委会的使命是通过缔造有利的环境、增强妇女能力，以及推行公众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

妇委会一直协助政府推行性别主流化，缔造有利的环境。妇委会订定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协助政府人员在制定政府政策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两性的需要和观点。因应妇委会提出的建议，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各决策局及部门在制定政府主要政策及措施时，须参考检视清单和落实性别主流化。同时，委任女性出任政府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的百分比亦由30%提高至35%。

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来，有超过9 000名政府雇员已接受与性别课题有关的培训。各局和部门已设有性别课题联络人，负责就落实性别主流化的事宜进行联络工作。

妇委会推行多项协助妇女充分发展潜能的措施，包括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由委员会与香港公开大学、一家电台，以及超过80个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合办，旨在增强妇女的自信心、学习能力和生活技巧。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有超过84 000人次报读自学计划的课程，收听有关电台节目的听众也不少。

妇委会推行资助妇女发展计划，每年预留约200万元，资助妇女团体及提供妇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举办相关的跨区及地区活动。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是政府在涉及残疾人士福祉的事项，以及发展和推行康复政策及服务方面的主要咨询组织。委员会辖下有多个小组委员会，负责探讨个别范畴备受关注的事宜，例如无障碍通道、就业和公众教育。

委员会及辖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均由非官方人士出任，委员会的非官方成员全部都以个人身分由行政长官委任。为确保委员会有代表残疾人士权益者加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各类残疾人士、残疾人士的家长、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和非政府康复机构的代表、学者、社会和商界领袖、专业人士，以及其他关注残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代表也是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为委员会提供所需支援，并在有需要时跟进委员会的讨论事项。

委员会通过辖下的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二零一五年，政府与多个非政府机构举办42项公众教育活动，以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并促进跨界别协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会。此外，委员会就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复康日举办宣传活动。

委员会联同不同界别(包括各个区议会、商界和社福界)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门和康复机构提供的残疾人士就业支援服务。委员会也负责协助政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行的情况。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推广持续的义务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精神及核心价值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有超过2 790个团体及逾125万人在社署的“义工运动”网站登记参与义工服务。

网址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

关爱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www.lifa.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

义工运动：www.volunteering-hk.org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www.wfsfaa.gov.hk